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地全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世鋒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華宏聯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劉淳宇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海關緝私條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54萬2,5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4萬2,500元，或將相同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海關緝私條例第49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，並免提擔保。」關稅法第48條第2項本文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，並免提供擔保。」另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規定：「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

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。」同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：「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」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及關稅法等規定，經聲請人以民國112年第00000000號等11件處分書，處相對人罰鍰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2,500元，並經送達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，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爰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及關稅法第48條等規定，請准免提供擔保，於54萬2,5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，已提出前揭處分書及送達證書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相對人滯欠案件清冊等，為相當之釋明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惟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54萬2,500元，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　陳雪玉

法　官　　葉峻石

法　官　　郭　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佳芳